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7〕57号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机关调解民事 纠纷事项职责清单(2017年本)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事项职责清单(2017年本)》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武汉市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事项职责清单(2017年本)

序号	调解类别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依据类型	调解主体	承办单位
1	林地权属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 第10号)	<p>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第十八条 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达成协议,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并由调解人员署名,加盖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印章,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法律  部门规章	市、区、乡镇人民政府	市、区、林管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2	土地权属争议调解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17号)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p> <p>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一)跨县级行政区域;(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p> <p>第二十三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争议案件,应当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以协商方式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p>	部门规章	市、区、国土主管部门	国土主管部门

序号	调解类别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依据类型	调解主体	承办单位
3	土地征收安置补偿争议调解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	第十五条 因未按照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协调。	部门规章	市、区人民政府	市、区征地主管部门
4	水事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	法律	市、区人民政府	市、区水务部门
5	突发事件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法律	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保护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	法律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调解类别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依据类型	调解主体	承办单位
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法律  法律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农业经营合同纠纷调解	《武汉市农业经营合同条例》	第三十七条 农业经营合同在履行、变更或解除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所在地农村经营管理机构申请调解。	地方性法规	区农村经营管理机构	
9	专利权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诉讼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进行处理,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法律	市、区科技部门	

序号	调解类别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依据类型	调解主体	承办单位
10	著作权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39号)	第五十五条 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 第三十一条 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调解。	法律 行政法规	市、区文化部门	
11	治安纠纷调解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第125号)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一)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二)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过错行为引起的;(三)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一)雇凶伤害他人的;(二)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三)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四)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五)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六)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七)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法律 部门规章	市、区公安机关	

序号	调解类别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依据类型	调解主体	承办单位
12	交通事故赔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	法律	市、区公安局 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号）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对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行政法规		
13	法律服务纠纷调解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59号）	第四十七条 涉及委托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发生争议的投诉，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调处解决。	部门规章	区司法局 区司法机关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60号）	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依据聘用合同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方面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调处。	部门规章		

序号	调解类别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依据类型	调解主体	承办单位
14	集体合同 争议纠纷 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第八十四条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法律	区人 社 力 会 门	
15	污染赔偿 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一条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调解处理。  第八十四条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处理。	法律	环 境 保 护 部 门	
16	机动车维 修纠纷调 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 法》  《机动车维修管 理规定》（交通 部令2005年第7 号）	第九十七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分工调解处理。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法律	环 境 保 护 部 门 农 业 地 方 事 业 管 理 机 构	

序号	调解类别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依据类型	调解主体	承办单位
17	物业管理 争议调解	《湖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同级党组织和民政部门指导监督下,依法组织成立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物业服务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调解物业服务纠纷。	地方性法规	区住房保障部 镇政道 门,民街 人府、办 事处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大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发建设单位之间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和解;不能协商和解的,可以要求区房屋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区、街道、乡(镇)以及社区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	地方性法规		
18	外商投资 合同争议 调解	《武汉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合资、合作企业的投资各方对于合同、章程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通过协商或通过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解决。	地方性法规	市、区商 务部门	
19	农机事故 赔偿争议 调解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号)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	行政法规	市、区农 业部门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2 号)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以在收到农机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维持原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部门规章		

序号	调解类别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依据类型	调解主体	承办单位
20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解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农业部令1997年第13号)	第十六条 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	部门规章	市、区渔业主管部门	
21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农业部令2012年第9号)	第三十条 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业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	部门规章	市、区渔业主管部门	
22	农机产品纠纷调解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26号)	第四十条 农机用户因三包责任问题与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发生纠纷的,可以按照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农机用户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农业机械化管理者权益保护组织等反映情况,当诉,或者依法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调解的,可以调解解决。	部门规章	市、区工商、质监、农业、工业、商务、市场监管、农业等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令2005年第57号)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可以向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受理,调解质量纠纷。		市、区工商、质监、农业等部门	

序号	调解类别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依据类型	调解主体	承办单位
23	计量纠纷 调解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87〕量法字第373号）	第四条 计量调解是指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下,就当事人双方对计量纠纷居间进行的调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并由相应的工作机构受理和承办具体事项。	部门规章	市、区 质监 部门	
24	产品质量 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七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法律	市、区 质监 部门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51号)	第十四条 产品质量争议的调解由被申请人所在地的县、市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管辖。	部门规章		
25	消费者投 诉纠纷调 解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2号)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的消费者投诉属于民事争议的,实行调解制度。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消费者投诉后,应当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调解,并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事项。	部门规章	工管 市、区行政 商行政 理部门	
26	商标侵权 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法律	工管 市、区行政 商行政 理部门	

序号	调解类别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依据类型	调解主体	承办单位
27	特殊标识 侵权纠纷 调解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2 号)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	行政法规	市、区工商 行政部门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5 号)	第十条 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2 号)	第九条 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28	侵犯商业秘密 赔偿调解 纠纷	《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48 号)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亚运会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亚运会标志权利人的请求,可以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	部门规章	市、区工商 行政部门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41 号)	第九条 权利人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调解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进行调解。	部门规章		

序号	调解类别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依据类型	调解主体	承办单位
29	医疗事故赔偿纠纷调解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1号)	第四十六条 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 第四十八条 已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请求,可以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	行政法规	市、区卫生计生部门	
30	旅游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法律	市、区旅游部门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 第32号)	第二十四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积极安排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提出调解方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部门规章		

备注:

1. 行政机关对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等方面的民事纠纷,可以主动调解。
2. 自本清单公布之日起,法律、法规、规章新增的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事项,自动列入本清单。
3. 本清单虽未列明,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机关负有调解相关民事纠纷职责的,行政机关仍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调解职责。

---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